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Tianjin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EM

TFRI -CX-C05(A/1)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版 本 状 况

A	1	张蕾、张欣	张晓颖	肖磊	2020.7.27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验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是否持续满足认证准则的要求。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包括工厂条件的监督检查和产品的监督检验。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制订获证产品证后监督计划、技术方案；负责有关证后监督决定的通知制作、发放工作；负责监督计划的安排与跟踪管理。

3.2 认证业务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和获证企业分级情况总体策划强制性产品证后监督工作，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情况提出监督工作方案，跟踪监督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各部门通报数据，开展监督工作汇总分析。

3.3 认证业务部负责监督计划的制定。

3.4 评定开发部协助技术评定委员会依据现场检查结论、产品检验结论，提出证后监督综合评定意见。

3.5 本机构主任根据评定意见对产品认证的保持、暂停、撤销/注销做出决定。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业务部负责制订监督计划及有关要求，报机构副主任批准实施。

4.2 证后监督的频次

4.2.1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基本监督频次根据获证企业分类情况确定。本机构可根据获证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如有获证企业被投诉，

认证业务部策划被投诉企业的调查方案、提出处理建议。

4.2.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质量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对获证企业有投诉时；
- 3) 本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性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在监督检查/审核、监督检验中存在的不合格项较多的产品认证企业；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 当获证企业分类级别下降时。

4.3 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4.3.1 方式

认证后的监督可采用的方式：获证后的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本机构根据确定的证后监督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采用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证后监督的人日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

4.3.2 内容

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的要求由认证业务部视具体情况制定，报本机构副主任批准。

4.4 监督的实施

4.4.1 监督检查组负责按本机构制定的监督计划和相关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工厂检查报告。

4.4.2 外包检测机构负责按本机构制定的监督计划和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

4.5 监督结果的评价

4.5.1 评定开发部协助技术评定委员会按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评定开发部工程师汇总、整理评定专家的评定意见，编制技术评定报告。

4.5.2 本机构主任依据评定意见做出保持、暂停、撤销、注销的决定。判定原则详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4.5.3 认证业务部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企业监督结果，并予以公告，根据证后监督结果，确定获证企业的分级。

4.6 产品认证证后监督的处理

4.6.1 对监督结论为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本机构对其证书进行确认。

4.6.2 对于监督检查达不到规定要求或监督检验不合格，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证书，监督检查结论为不推荐确认的获证企业，检查组现场收回全部产品认证证书并封存标志；现场未能收回认证证书，获证企业应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全部产品认证证书送交本机构认证业务部。获证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在 3 个月的整改期内完成全部整改后，向本机构提出恢复证书申请，满足规定条件者，应恢复证书。

4.6.3 监督检查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补检仍不

合格的产品，或在暂停认证证书后规定的时限内仍不能满足规定要求者，予以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自确认产品不合格之日起，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获证企业应将不合格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送交本机构认证业务部。

4.7 重新评价

4.7.1 获证产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对其重新评价：

- 1) 生产厂地搬迁；
- 2) 法人、总经理（厂长）变更；企业所有制变更；
- 3) 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工艺更改，关键原器件、原材料更改；
- 4)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4.7.2 发生上述改变时，由评定开发部组织重新评价。

4.7.3 在没有得到重新评价结论通过前，证书持有者不得放行更改条件下的产品。

4.7.4 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后，对已经按老版标准获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正式实施后，下一次跟踪检查之前，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工作，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在下次跟踪检查日期后未取得新的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4.7.5 上一年度未接受监督的获证企业，本机构可根据情节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重新评价。

4.8 再次评价

4.8.1 证书持有者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

4.8.2 认证委托人提出证书延续认证委托时，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且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4.8.3 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本机构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证书延续委托，认证委托人可重新委托认证。

4.9 监督审核或/和监督检验出现与上年度相同的不合格项，可加严判定。

4.10 对不交纳认证费用及不能按规定要求接受监督的获证企业，本机构将暂停有关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企业交回证书原件及标志。

社会相关方对获证企业的投诉，应按《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监督审核或检验，并根据监督审核或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5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TFRI-CX-C03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监督计划的制定操作指南》TFRI-YW-C02